

实施环境保护税法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政策解读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立法目的

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上述对纳税人的规定,在纳税义务上对两种情况做了排除:一是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二是居民个人不属于纳税人,不用缴纳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

应税污染物,是指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噪声是指工业噪声)。

税法规定哪两种情形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其他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一律纳入征税范围,依法征税。

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 1、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征税对象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确定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具体应税污染物依据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的规定执行。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 1、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2、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3、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4、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污染当量的含义

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污染当量数的计算方法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计算公式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污染当量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确定)

备注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繁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计算公式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税收减免优惠及政策扶持

如果你属于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快看!以下内容十分重要!

(一)符合下列规定的可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二)减征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征收管理 征收机关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环境保护税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如何申报缴纳?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责任

纳税人应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开征准备工作大事记

-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2017年5月,三亚市地方税务局开展第一次环境保护税税源摸底工作。
- 2017年8月23日-25日,三亚市地方税务局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前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畜牧兽医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进行调研。
- 2017年9月25日,三亚市地方税务局成立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工作小组,配齐配强局内环境保护税管理人员。
- 2017年9月26日、28日,三亚市地方税务局与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签署环境保护税协作机制及排污费数据、档案资料交接工作的方案。
- 2017年9月30日,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向三亚市地方税务局移交全部排污费缴费单位数据、档案资料。
- 2017年10月9日,三亚市成立落实环境保护税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政府领导下的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协作机制。
- 2017年10月23日-11月15日,三亚市地方税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次环境保护税税源摸底工作。
- 2017年11月28日,三亚市地方税务局针对局内全体业务骨干举办环境保护税业务培训,确保税务人员掌握税法及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熟悉环境保护税征管流程。
- 2017年12月25日、26日,三亚市地方税务局组织第一期环境保护税纳税人培训。
- 2017年12月29日,三亚市地方税务局全体税务人员参加环境保护税视频动员大会。

